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芬兰提交的报告

1.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并致力于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芬兰坚定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其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使用核能国家数量的增加更突出了该条约的重要性。
2. 芬兰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面阻止核武器扩散至关重要。芬兰在《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9 年完成了批准程序。芬兰境内有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主要地震台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芬兰全面承诺履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义务，并尽力设法促使该条约尽早生效。芬兰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及其各下属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全面禁试条约之友”的工作。芬兰继续进行能力建设。已免费分发芬兰的软件，目前世界上有几个国家数据中心和全面禁试条约实验室正在使用这些软件。
3. 芬兰于 1996 年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呼吁立即无条件开始谈判，以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支柱。芬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是依照《条约》第三条(1)款设立的核查标准。芬兰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予以签署和批准。芬兰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同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和批准了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该协定《附加议定书》。芬兰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适用一体化保障监督。并已做好准备实施具体的保障办法。芬兰已开始执行乏核燃料最后处置的保障措施。
5. 芬兰是所有相关出口管制体制的成员，如核供应集团以及桑戈委员会，并分别支持加强这些体制的准则与谅解。



6. 芬兰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致力于该决议的有效执行。为此，芬兰正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新的欧盟出口管制条例 428/2009。该条例还包括联合国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过境、转运和中介管制。芬兰还加强了同国家当局的协调，提醒国家当局和公众注意扩散的风险和上述决议。芬兰通过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方案和对原子能机构的捐助等途径向其国家提供援助。
7. 芬兰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
8. 芬兰将尽全力使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而平衡的结果。
9. 芬兰重申它决心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最重要的是，各国要普遍加入《条约》和全面遵守《条约》条款。